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2024〕10号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广泛发动全区社会组织参与到“百千万工程”这个“头号工程”中来，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区民政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

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南海区“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广泛发动全区社会组织参与到“百千万工程”这个“头号工程”中来，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社会力量支撑，经研究，决定在我区社会组织中开展此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整合资源、分类实施、示范带动、整体推进”思路，组织动员我区各类社会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瞄准相对落后村（社区）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引导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健康帮扶、教育帮扶、救助帮扶、志愿帮扶等帮扶活动，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发达、生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显著提高，在助力“百千万工程”的生动实践和广阔舞台中贡献力量，并推动社会组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在专项行动中认真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全覆盖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工青妇等群团力量积极参与到专项行动中来，在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行动中“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专项行动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发动自愿。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摊派、不分任务。在充分调研、精准对接上多下功夫，充分挖掘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强调重在参与，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智出智，确保社会组织大有大作为、小有小作为，确保专项行动的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

（三）开放创新。鼓励社会组织与对接的村（社区）面对面沟通，碰撞出新思路新项目，以民生微实事、群众微心愿等方式，以“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方式探索实现需求的多种途径。鼓励社会组织通过专业培训、搭建平台、资源联动等方式实现多元化合作。

（四）合作共赢。引导社会组织在专项行动中实现自身的锻炼提升，注重专业特点、行业优势与参与的项目紧密结合起来，在推进项目落地的过程中普及社会组织理念、运用专业工作手法、扩大社会组织自身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民间投资，引导资本下乡，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为“三农”行业主体提供技术培训、资源对接、战略咨询、金融授信等有效服务，助力打造特色产业和特色品牌，促进乡村产业升级转型。重点引导农业科技类、农业养殖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法律服务、社会服务等人才支持和教育培训，帮助农民学习掌握职业技能、致富技术，培养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二）助力乡村文化振兴。重点引导文化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村活动，大力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乡村社会好风尚；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加强村史文化保育和古村落活化。引导社会科学领域社会组织普及科学知识，反对迷信活动，引导移风易俗、参与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三）助力建设宜居和美乡村。鼓励引导社会组织通过提供人才、科技、标准、资金支持，积极参与乡村规划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建设管理、乡村风貌提升、数字乡村等项目，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支持环保领域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科普服务、咨询服务，助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绿色生产等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动员社会组

织积极参与绿美佛山生态建设行动，组织开展“我为家乡添片绿”“社会组织植树添新绿”等植绿活动，认捐认养认种绿色植被，聚点成面打造社会组织“红树林”，助力帮扶地区建设绿美公园。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积极参与“美企行动”，倡导建设绿美道路，美化提升绿化空间、建筑外立面，开展美企主题文体活动等，不断挖掘“美企行动”中党建引领的典型事迹，以“红色引擎”促绿色发展。

（四）助力完善民生保障体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向基层、向乡村倾斜，有针对性地开展助医、助教、助老、就业帮扶、特殊群体关爱等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公益助学类、教育类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教育帮扶、“送学下乡”等主题活动，帮助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校园改造，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引导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探索，共同打造有“温度”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持续深入推进“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行动，通过收集发布行业就业信息，做好促就业服务等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优秀复退军人、优秀农民工等充分就业。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特殊暖心关爱行动，围绕“一老一幼”、困境人群、残疾人员等特殊人群，广泛开展慈善活动。

（五）助力激活乡村治理力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提升、自治组织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等基层治理工作。

开展政策解读、专业技能、管理能力等主题活动，为基层提供智力支持，为基层工作带来新思路、注入新活力。协助村党组织、村委会打造议事协商平台，围绕党的建设、村务治理和村民普遍关注、反映强烈、需求迫切的难点热点问题完善议事规则，形成议事机制，进一步畅通村民反映意愿、协调利益、解决需求的渠道。

（六）开展党建联建共建。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党组织结合实际，牵头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在吸纳推荐就业、资助困难学生、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公益设施等方面开展一个或多个项目，加强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党组织之间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努力实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2024年3-4月）

区民政局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出参与专项行动倡议书，引导全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建设。区镇（街道）联动做好前期调研，摸清村（社区）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结合社会组织活动意向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采取“一会联一村”“多会联一村”等方式确立结对安排，组织社会组织与村（社区）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参与行动的社会组织名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持续推进（2024年5月-2026年12月）

在前期结对帮扶调研的基础上，各社会组织结合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区级拓展培育典型村名单，明确合作项目，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分类分领域实现预期目标。区各有关单位充分链接资源和力量，动态扩展帮扶项目，督促指导项目落地落实。各镇（街道）及时报送专项行动中好的做法和社会组织典型，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研判行动成效、存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帮扶共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三）总结宣传（2027年1-7月）

总结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树立典型示范，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介，积极推广社会组织参与专项行动的成功案例和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将发挥作用突出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人选，增强社会组织参与“百社联百村”行动的成就感、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形成社会组织踊跃参与“百千万工程”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大意义，将专项行动作为服务中心大局，落实“头号工程”的重要举措，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职尽责，精心组织实施。要把社会组织的优势与本土资源、生态、文化等优势紧密结合，通过“百社联百村”的具体实践为南海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强化组织领导。区民政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情况通报等工作，确保行动稳步推进，取得扎实成效。积极争取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共同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地的强大合力。各镇（街道）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进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加大政策激励。对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各级表扬奖励，优先推荐参加各级社会组织荣誉评选，并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予以加分奖励。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